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校外實習三、校外實習四)視為專業選修課程，實習**八十**小時以上核計**一**學分，實習**一百六十**小時以上核計**二**學分，依此類推，本課程至多採計**四**學分。 | 第三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校外實習三、校外實習四)視為專業選修課程，實習**80**小時以上核計**1**學分，實習**160**小時以上核計**2**學分，依此類推，本課程至多採計**4**學分。 | 配合秘書室通知依 「中央法規標準 法」、「法律統一用 語表」等相關規 定，將法規內容之 阿拉伯數字用語調 整為中文數字。 |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3年1月13日102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5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7月14日104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0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 一 條為使本系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實習，透過工作實務與理論結合，以培養具有資訊工程學系實務經驗之人才，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電機資訊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單位係指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合法機構。

第 三 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校外實習三、校外實習四）視為專業選修課程，實習**八十**小時核計**一**學分，實習**一百六十**小時核計**二**學分，依此類推，本課程至多採計**四**學分。

第 四 條 轉系、轉學生已於原校、系取得校外實習學分者，得於入學時申請抵免校外實習學分。

第 五 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原則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修課對象為本系大二以上學生。

第 六 條 實習單位應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實習單位之媒合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委員會為之，學生校外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及其學習成效之評估亦然，本系每學期公告各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實習名額與校外實習申請截止日期。

第 七 條 學生至實習單位實習，應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本系系辦。

第 八 條 本系應於實習開始前針對擬參加實習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勞動基準法、實習規範及職場倫理等基本議題納入說明，校外實習說明會得與他系合辦。

第 九 條 學生實習期間於校外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系設校外實習輔導老師若干名，負責不定期訪談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聯絡與討論，以了解學生實習狀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識及適應上的問題。

第十一 條 校外實習期間應投保學生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第十二條 實習單位得依合約核發實習學生薪資或獎助學金。

第十三條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受其指導，違者得由實習單位通知本系校外實習輔導老師，予以糾正或懲處。

第十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進行實習成效評量，包含（一）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二）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十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結束後，須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繳交實習課程心得報告與校外實習考核表，並須舉行成果發表會，且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

第十六條 校外實習成績由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參考學生繳交之實習課程心得報告、校外實習考核表、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等評定之；惟校外實習課程心得報告為必備項目，未繳交者其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十七條 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不當，致損害其權益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理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若因校外實習課程，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理措施或處理情形，認為實習權益受有損害者，得向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